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秉辰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708號、114年度偵字第4845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陽秉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如附表甲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1行應補充為「歐陽秉辰、朱俊銘(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原訴字第10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陳勁元(業已審結)」。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同案被告陳勁元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被告歐陽秉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

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此乃被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歐陽秉辰所涉之詐騙金額雖已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仍應亦係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2.關於詐欺犯罪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將減刑之條件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被告歐陽秉辰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歐陽秉辰之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娜娜」、「元永雄營業專員NO.66」等人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

人以上，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歐陽秉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歐陽秉辰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0日、114年7月2日交割憑證各1張，其上之偽造之「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沈葉素貞」印文、「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歐陽秉辰與同案被告朱俊銘、陳勁元、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娜娜」、「元永雄營業專員NO.66」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歐陽秉辰詐騙告訴人許麗月，告訴人許麗月因而2次交付現金予被告歐陽秉辰之行為，係利用同一投資原因而交付，時間亦密接，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詐騙同一告訴人，致告訴人多次交付款項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六)按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定有明文。而上揭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從而，司法警察調查犯

01 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檢察官起訴
02 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均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
03 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
04 警詢及偵訊時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
05 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揭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
06 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故於員警、檢察官未行警
07 詢、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特別情狀，縱被告祇於審判中
08 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
09 範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參照)。次按
10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
12 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15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
1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起訴前未曾訊問被告歐陽秉辰，
18 致使被告無從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
19 犯行，是被告雖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惟依上開見解，
20 應從寬認定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1 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但本案伊沒有收到
22 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114年6月9日準備程序第2頁)，是本案
23 被告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4 規定減輕其刑。至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
25 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
26 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
27 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
28 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9 (六)爰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
30 告歐陽秉辰為獲取高額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協助本案詐
31 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

01 對於幕後犯罪者之追緝，至告訴人受損甚鉅，且影響大眾對
02 文書之信賴，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
03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所參與係後端取款之角色，其等
04 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
05 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然迄今未與告訴人許麗
06 月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7 擔任面交車手取款之金額甚鉅、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符合減
08 刑規定情形，暨被告之素行(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
09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水電，月
10 收入4萬多元，需要撫養小孩、母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11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5年6月9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以資懲儆。

13 三、沒收：

- 1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如附表甲編號1至4所示工作證1張、「元永雄投資
17 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114年6月20日、114年7月2日交割憑證各1紙，均屬犯刑法第
19 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
21 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 印文、代表人「沈葉素貞」印文、「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
23 司」發票章印文，再予沒收。至上開物品若最終因滅失而無
24 從沒收，考量該收據、工作證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
25 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
26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
27 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8 (二)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9 第1項固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若
30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31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

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依卷內資料，被告歐陽秉辰除未獲得任何報酬外，並於警詢時供稱：【TELEGRAM名稱：娜娜】指示伊搭乘計程車前往中和，並指示伊被害人穿著，請伊跟她確認身分後，伊交付收據給被害人，被害人交付款項給伊，交付完之後【TELEGRAM名稱：娜娜】指示伊到附近停車場把錢放置於其中一台車後輪，伊就離開了等語明確(見114年度偵字第48458號卷第4頁背面)，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歐陽秉辰上開犯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嫌等語。
-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訴訟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蓋依審判不可分之效力，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存有一罪關係之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併予審判，是以即便檢察官前僅針對應論屬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部分事實加以起訴，先繫屬法院既仍應審究犯罪事實之全部，縱

檢察官再行起訴者未為前起訴事實於形式上所論及，後繫屬法院亦非可更為實體上之裁判，俾免抵觸一事不再理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次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

(三)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歐陽秉辰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起

訴，係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12日新北檢永來114偵44708字第1149146720號函上所蓋之本院收文章存卷可憑，而被告另案被訴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前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4119號另行提起公訴，並於114年9月9日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經桃園地院於115年4月3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191號判決，於115年6月18日判決確定，且本案與另案之犯罪時間相近，本案為114年6月20日及114年7月2日，另案為114年7月11日，且被告同係受TELEGRAM暱稱「娜娜」之指示，以「元永雄投資公司」投資之方式詐騙之手法亦雷同，堪認本案與另案為同一犯罪組織，且亦為被告歐陽秉辰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明確(見本院115年6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此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各1紙附卷可稽，依上說明，本案既非被告所涉參與同一犯罪組織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則本案即非應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而無再重複審究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餘地。此部分原應為免訴之判決，然因此部分與被告本案所示之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四)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
犯罪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僅因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業經另案判決在案而有應諭知免訴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於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本案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無公訴
權遭侵害之疑慮，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本院自得
以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	供本案被告歐陽秉辰犯罪所用之物	
2	「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1張	供本案被告歐陽秉辰犯罪所用之物（含偽造「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114年度偵字第48458號卷第27頁左上方照片
3	「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0日交割憑證1張	供本案被告歐陽秉辰犯罪所用之物（含偽造「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114年度偵字第48458號卷第7頁上方照片

01

		司」印文1枚、代表人「沈葉素貞」印文、「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1枚)。	
4	「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日交割憑證1張	供本案被告歐陽秉辰犯罪所用之物(含偽造「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沈葉素貞」印文、「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1枚)。	114年度偵字第48458號卷第8頁背面上方照片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44708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48458號

06 被 告 歐陽秉辰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朱俊銘 (香港居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勁元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歐陽秉辰、朱俊銘、陳勁元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13 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
14 體TELEGRAM(下稱TG)暱稱「娜娜」、「新哥」、LINE暱稱
15 「涂昇達」等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
16 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歐陽秉辰、朱
17 俊銘、陳勁元分別依「娜娜」、「新哥」、「涂昇達」指示
18 擔任「取款車手」，並將被害人交付之款項轉交予其餘集團
19 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歐陽秉辰以此免除債務新臺幣
20 (下同)3萬元之利益，朱俊銘、陳勁元分別可獲月薪4萬元、
21 每次1,000元之報酬。歐陽秉辰、朱俊銘、陳勁元與所屬本
22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3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4 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
25 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26 (一)自114年2月中旬某時許起，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以「鑫
27 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鴻公司)之名義，向林瞳
28 樑誑稱可介紹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林瞳樑陷於錯誤，而
29 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4月24日8時59分許，在新北
30 市○○區○○路00號之新莊公園附近，約定面交50萬元投資
31 款，陳勁元即接獲「涂昇達」指示，先自行列印偽造之鑫鴻

01 公司工作證及欲交付予林瞳樑之鑫鴻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
02 之證明後，前往新莊公園，出示偽造之鑫鴻公司工作證(工
03 作證姓名為陳徑元)取信林瞳樑，陳勁元向林瞳樑收取50萬
04 元款項後，再將偽造之鑫鴻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證明交付
05 林瞳樑加以取信，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足生損害於林
06 瞳樑，待取得款項後，旋於同日某時，陳勁元依指示將款項
07 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8 向。

09 (二)自114年5月初某時許起，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以「元永
10 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永雄公司)之名義，向許麗月
11 誑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使許麗月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
12 成員指示，分別：(1)於114年5月21日11時37分許，在新北市
13 ○○區○○路00號之麥當勞中和餐廳前，約定面交140萬元
14 投資款，陳勁元即接獲「涂昇達」指示，先自行列印偽造之
15 元永雄公司工作證及欲交付予許麗月之元永雄公司交割憑證
16 後，前往上開麥當勞，出示偽造之元永雄公司工作證取信許
17 麗月，陳勁元向許麗月收取140萬元款項後，將偽造之元永
18 雄公司之交割憑證交付許麗月加以取信，以此方式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許麗月，待取得款項後，旋於同日某
20 時，陳勁元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21 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2)於114年6月19日14時38分
22 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118巷前，約定面交13萬元投資
23 款，朱俊銘即接獲「新哥」指示，先列印偽造之元永雄公司
24 工作證及欲交付予許麗月之元永雄公司交割憑證後，前往上
25 址，並出示偽造之元永雄公司工作證(工作證姓名為王士千)
26 取信許麗月，朱俊銘向許麗月收取13萬元款項，將偽造元永
27 雄公司之交割憑證交付許麗月，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足以生損害於許麗月，待取得款項後，旋於同日某時，朱俊
29 銘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
30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3)於114年6月20日14時35分許，在新
31 北市○○區○○路00巷0號前，約定面交187萬元投資款，及

於114年7月2日15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約定面交70萬元投資款，歐陽秉辰接獲「娜娜」指示，先自行列印欲交付予許麗月之偽造元永雄公司交割憑證後，於上開時、地，歐陽秉辰向許麗月收取187萬元、70萬元款項後，即將偽造之元永雄公司交割憑證交付許麗月加以取信，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許麗月，待取得款項後，歐陽秉辰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以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林瞳樑、許麗月分別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歐陽秉辰於警詢之陳述。	被告經本署傳喚未到，於警詢中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被告朱俊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朱俊銘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3	被告陳勁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陳勁元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林瞳樑於警詢中之陳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許麗月於警詢中之陳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全部犯罪事實。
6	告訴人林瞳樑提出之「鑫鴻公司」工作證及有價證券專用帳戶之證明1份。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7	1.告訴人許麗月提出之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全部犯罪

01

	「元永雄公司」工作證、交割憑證、合作契約書1份。 2.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46108306號鑑定書1份。	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歐陽秉辰、朱俊銘所為及陳勁元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陳勁元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罪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陳勁元對告訴人林瞳樑、許麗月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各告訴人受騙面交之基礎事實不同，且時間不同，顯為可分，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是被告陳勁元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歐陽秉辰、朱俊銘、陳勁元行使之上開「鑫鴻公司」、「元永雄公司」工作證、有價證券專用帳戶之證明、交割憑證，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定宣告沒收，而其上印文、署押係偽造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告沒收，應無庸再另為沒收之諭知，又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鈺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李詩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